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印刷廠

編行刷
號零陸伍貳第
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界華中經

號 零 陸 伍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界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丁樹中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傅子實、楊克敏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發）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副局長趙桂森另有任用。趙桂森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發）

特任湯恩伯為陸軍副總司令。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范漢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署長林植森另有任用。范漢傑、林植

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寄嶠為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范漢傑為陸軍副總司令。此令。

任命林柏森為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周獻章為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毛邦初、王叔銘為空軍副總司令。此令。

派王叔銘兼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黃維、陳良、何世禮為聯合勤務副總司令。此令。

任命趙桂森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吳子健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徐誦明另有任用，檢請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發晉為青島要塞司令，胡礎為江寧要塞司令，孔慶桂為江陰要塞司令，張宗良為

虎門要塞司令，勝士為武漢要塞籌備處主任，鄭瑞為連雲港要塞籌備處主任。此令。

任命張坤生為黃龍山警備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羅助長、向鶴慶、唐志山、張維平、劉民伯、吳雲中、羅維屏、戴淵、
蘇倫、郭麟、廖雨聲、余中浩、傅寶良、陶月村、任宣化、胡時、陳仲璜、朱自誠、
王魁元、江孝毅、裴廷芳、王金田、陳泰鳳、劉志誠、李顯燾、彭文和、王澤城、李坤、
梁鏡輝、陳益亮、戴毓榮、凌傳標、李布、黃保智、劉國軌、顧家沛、藍敏中、謝秉中、
張世鑑、易廷武、孫秋三、史保平、楊可宗、雷建中、蔡冠群、李德勝、李樹洪、高在平、
江哲孫、顧玉輝、郭生輝、劉生、劉雲龍、沈自新、孔祥麟、劉如昆、謝衡、陳希鈞、
郭耀環、李時恒、王子佩、曹增盛、戴樹之、何聲雲、李德藩、王元貞、王國儀、鄭克明、
吳震宇、汪澤黔、王太和、楊輝榮、郭景光、馮鏡秋、呂博文、鄭錦璋、關曉秋、葉靜、
李昭倫、謝健、韓肇初、穆紹清、李培輝、劉秋靈、李春鮮、王耕卿、譚蔭秋、葉茂、
張文華、石淳、張鵬、劉有志、張大章、王必惠、鄧厚福、朱海潮、高典鴻、張華仁、
卿鏡、顧史生、張碩麟、胡春壽、鄭宏倫、劉榮傑、孟昭第、謝際、何時中、李成林、
喻勳序、馮祖賢、李亞東、鄭秋宜、董禮清、丁哲武、邵健行、關榮輝、倪錫駿、董國清、
聶德生、林廷秀、周建民、董秀世、倪永德、張雁鳴、李雨村、劉祥傑、張宗格、馬定聰、
秦鶴庭、沈喜華、張學仁、楊煥、劉子一、梁中鼎、傅昌政、藍敏甫、張學明、蔡全揚、
劉傑本、段志學、黃耀如、高島村、喻延慶、白治然、白壽、袁殿光、張雲、劉維、

何克明、王國漢、胡達三、陳炳文、楊 峻、張鴻魁、班忠潤、宋士燾、陶光武、王委秋、
 吳武誠、石振煒、吳景瑞、洪德明、支其昂、黃子輝、趙 昂、馮慶連、胡楚明、成汝明、
 卞 斌、李廣輝、李德明、鄭 宇、許學華、曾 榮、范國傑、陶 廣、沙志良、陳秀連、
 姜 謙、陳錦德、王錦純、何 駱、劉國章、郭 林、羅 屏、鄧 楠、郭如山、王秉文、
 潘 宇、鄧均生、鄧瑞鑾、曾凡鈞、黃振才、勞國強、李 鴻、潘 鈞、黃 斌、李 燦、
 洪 燾、林 斌、黃清春、魯明德、梅 林、戈卓倫、黃慶炎、林岐伯、黃聚芹、陳 麟、
 柳曉初、高含英、劉靜杰、蔡棟中、蕭維新、文盛茂、梁壯桓、張國輝、曾 者、汪任之、
 溫學祥、陳文燦、陳志祺、劉春普、王樹德、梁錫禧、李 仁、郭劍軍、王容基、漆 麒、
 彭理和、張理中、林 斌、羅安富、吳清元、范國章、劉漢玉、李廣華、吳錫君、蔣 標、
 熊兆彭、馬國祥、胡贊猷、楊德玉、張克勤、楊亮基、龍自成、孫業勳、羅漢漢、許更生、
 張 亮、張建農、王 行、嚴開一、廖植中、徐學廣、張景雁、胡佩瑛、羅 立、唐 驊、
 張韶則、胡漢平、彭冠軍、何 益、石文彩、鄧昌九、張 明、王延泰、洪 斌、康紹泉、
 張 瀾、馬 濟、楊培英、孫一照、唐子亨、馬 雲、李 錫、張 紹、王 牧、刁允齋、
 李 村、王宗厚、毛偉彰、趙 瑛、楊漢元、邵全卿、卓中鴻、王自驥、張書欽、胡宗興、
 周 錫、李少龍、陳菊俊、林 薇、李發仲、雷朝福、李明高、廖 顯中、王承典、韓 振、
 楊嘉敏、杜 鴻、鄧贊揚、陳潤耀、王詠熙、王士武、耿立國、趙金榮、余秀山、蘇建龍、
 趙白若、葉智榮、徐大順、曹枕亞、魏開春、高伯鈞、周 輝、馬敬堂、唐明仁、黃國輝、
 李國珍、張學銘等三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京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發)(仍另行發)

李維然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辦理。

一、國政事務官會議廳。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令第六七六八號開。自七月一日起。八中月辦公時間。按照前次核定之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辦理。自七月一日起。惟因粵省實行工作時間提前制度。實際上已提早。亦即。如再自七時起辦公。殊覺太早。擬按上半年五、六、七、八、九、十、月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時（照工作時間提前制度）至下午一時。其下午輪值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至軍事機關。因受與粵省辦公時間配合。應由國防部另行呈核。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編查季字第一八一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決議處理遺產原則。一、敵偽財產處理。應封之。如屬疑難財產。尚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偵訊後。尚須呈報財政部。由財政部執行。二、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由法院呈報財政部。由財政部處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指令

編查季字第一八一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年六月八日（京）呈發字第一三一號。咨請查辦省屬遺下整理費行辦法。請其備案遵辦。

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標榜應改稱。臺灣省遺下整理辦法。條文亦應修正。其該項人員。是否取得律師資格。仍應依照現行有關律師之法令辦理。其該辦法修正。除咨部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臺灣省遺下整理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遺下整理辦法。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原自之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
- 第三條 除上列各機關外。應即解散。並行財產之清算。
-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之清算。其原自之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其清算人。本省該項遺下整理費。由該項方法院院長指定之。原自之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其清算人。本省該項遺下整理費。由該項方法院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所定之清算。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人。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指定之。
- 第六條 原自之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其清算人。本省該項遺下整理費。由該項方法院院長指定之。
- 第七條 原自之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業務。其清算人。本省該項遺下整理費。由該項方法院院長指定之。

- 一、已奉任公務員者。
- 二、吸食鴉片者。
- 三、禁治產者。
- 四、受刑之宣告者。

第八條 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聲請書，並附繳左列文件。

- 一、聲請書。
- 二、戶籍謄本。
- 三、已向親屬或輔政府為辯護士登錄之證明文件。
- 四、由 戶主之保證人具名，證明其無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保證書。

前項文件之登記聲請書及保證書，均由本區警備處。

第九條 登記證明尚未登記者，不得執行職務。

前項登記證明，由本區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發)

分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一二號第一件，甘肅海原縣監獄

詹世銘 呈請 查該員何以第七十七號規定相背，應予撤職。其撤職理由，應依刑罰執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撤職理由，應依刑罰執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撤職理由，應依刑罰執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檢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發)

分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湖南除外)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呈稱，詹世銘呈請撤職，應予撤職。其撤職理由，應依刑罰執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開、空津等四方面軍司令部調查案移送京志警漢奸嫌疑一案，該被告前在長沙警備司令部辦理中，戕賊脫逃，逃離漢口，依法應予通緝，除函請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轉飭屬部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情，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除指令政警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合亟填發原通緝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屬部，嚴密緝捕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檢字第六七號
三十五年度

袁志堅漢奸嫌疑一案

姓名	袁志堅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三	籍貫	湖南	職業	律師
現居	長沙	所屬	湖南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是否	是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京懲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被懲戒人王之傑
貴州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年四十六歲
少歲合匪人
有獨山縣田賦管理處

右號有懲戒人因違反貪污案件，經監察院轉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法辦，今以他人一紙家書，指為無稽證據，恐法律上亦未成立人罪云云。亦被付懲戒人身為獨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雖未直接征收賦糧，倘征收處人員果有浮收情弊，亦應負有責任，惟不能徒憑私人家書中風聞空泛之言，即認為該員貪污之證。

依上篇結，被付懲戒人王之歸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為議決如上文。

附錄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

一、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被等相繼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為實行此種權利，其程序規定如左：

事件解決後三個月內，由各縣人民選舉應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由縣政府召集以上人員，由縣長任命。

尚未實施上項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區及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

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薦，呈請省政府核定。專員公署職員，由專員任用。

各縣參議會成立以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

在憲法未頒佈，暫定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如第九條所定。二、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並予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三、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內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並用。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

四、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

五、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六、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七、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並視其力量，規定稅率。人民經濟團體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為標準。

八、政府給予商民以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

九、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厥充委員名額為二十五人，二十五名省政府委員中，十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餘十五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

中央直接派定之十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廳長、教育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衛生廳廳長，及專任委員二人。

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十五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秘書長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廳長、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社會廳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五人。

除見附文一。

十、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員人民為原則。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遵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

此項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成附文二，俟簽定後，即發生效力。

此項軍隊之訓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文為原則。

此項軍隊之各級軍官，以保舊原級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

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

軍事部隊，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

駐新中央軍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

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

（見附文一）

事變發生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十天以內，相互開釋，

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何藉口加以歧視。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維文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附文一

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獎勵區域人民代表所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
武裝衝突條款之第九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一篇，經雙方同意
、補充規定如左。

一、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十五人中，事變區
內之三區，可保薦委員六人。

二、上項之委員六人中，包括副主席一人、副總省長一人、教育
廳長或建設廳長一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一人、
衛生廳長或社會廳副廳長一人、及專任委員一人。

三、其他七區其保薦委員九人，包括副主席一人、及除中央直接
派定明上述一區保薦者以外之其餘總長、處長或副處長、副
總長、副廳長各一人、及專任委員四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於迪化

中央政府代表 張 治 中
人民代表（維文簽字）

附文二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局辦事處人民代表，依據本年一月二日所簽定之
一、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之第十條，關於事變區域內之參加
部隊重新改編問題，雙方商得同意，補充規定如左。

一、參加事變之各民防部隊，參照原編制，編成騎兵三個團，
步兵三個團，總人數以二萬一千名至二萬二千名為限。

此六個團中之兩個騎兵團、一個步兵團為國軍，兩個步兵團
、一個騎兵團為本省保安部隊。

、政府准伊犁方面，就當地總教員保薦一人，派為分署、縣
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編制以上六個團，其指揮官
應遵照西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
新疆省府編制命令及全省保安司令部之命令，並由政府派員
、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為限，該
三區之治安，由政府實地派員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
責維持。

、以上六個團之駐紮地點，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為限，該
三區之治安，由政府實地派員由該指揮官所管轄之六個團負
責維持。

四、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退將阿克蘇等兩區
之保安部隊改編，其補充辦法均由當地回教徒人民補充之。
五、該六個團之待遇供應及其將來之武裝裝備，其三個國軍團准
予按照駐新疆軍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中央補給之，其三個

